山东回回民族*

袁 澍

回族的形成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回族是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之一。“回回”一词,最早见于北宋沈括的《梦溪笔谈》以及南宋彭大雅的《黑鞑事略》,主要指当时葱岭东、西处在喀喇(哈拉)汗朝统治下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回纥(回鹘)人。12 世纪 30 年代,喀喇(哈拉)汗朝亡于西辽,其居民大部分仍是穆斯林。13 世纪蒙古西征,灭西辽,葱岭以东喀什噶尔等地回纥(回鹘)后裔和葱岭西的中亚及波斯、阿拉伯地区不同民族的穆斯林,被大批签发或迁徙东来。他们主要以驻军屯牧和以工匠、商人、学者、官吏、掌教等不同身份,定居中原、西北及江南、云南等地,在官方文书中被称为“回回”,属于元朝四等人中的第二等即色目人的一部分,也是形成回回民族的主要部分。此外,早在 7 世纪,唐朝永徽年间,就有阿拉伯、波斯的穆斯林商人陆续由海路来华,在广州、泉州、扬州、杭州以及长安等城市定居,繁衍生息,当时被称为蕃客或土生蕃客,元朝时被称为回回蕃客或南蕃回回,也是回回人的一部分。回回人在长期发展中吸收了汉、蒙、维吾尔等民族成分而逐渐形成一个民族共同体。明朝是

* 本文资料主要由《山东省志·少数民族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李超奇、杨湛山同志对部分内容的撰写给予了指导。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回族形成的重要时期。

然而,回回民族得到承认及其获得平等的民族权利,则是在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明朝曾把回回称作“回夷”。清朝严酷的民族压迫政策,使回回民族意识更加强烈。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提出过‘五族共和’主张,但所谓的汉、满、蒙、回、藏五族中的‘回’,是指新疆维吾尔族,国民党政府不承认回回是一个民族。1940 年 9 月重庆各报刊登国民党行政院通令称‘回民’只可称为回教徒,不得称为回族”。

中国共产党则坚持民族平等主张,承认回族并把回回问题当作民族问题来处理。回族中的先进分子积极投身党所领导的全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与各族人民共同奋斗,从而实现本民族的彻底解放。八年抗战中,在中国共产党所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回、汉等中华各民族达到了空前团结。1940 年,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提出了团结回族共同抗战的具体纲领和政策。次年在延安出版的《回回民族问题》一书,以马克思主义观点系统研究了回族历史。各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使广大回民在政治、经济上获得翻身。抗战胜利后,解放区的回族群众又以极大的革命热情参军、拥军和支前,为全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新中国诞生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回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散、杂居回民同样获得了当家作主的平等权利。到 1990 年,回族总人口达到 860 万,在中华民族大家庭的 55 个少数民族中,仅次于壮族和满族,居第 3位,分布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主要集中在宁夏、新疆、甘肃和青海,现有 1 个自治区、2 个自治州和 6 个自治县,以及同彝、土、苗族联合建立的自治县,在回族散、杂居的地方,还建有若干回族乡(镇)。随着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前进,回族各项社会事业日益繁荣兴旺。

回族几乎全民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之传入中国及其经元、明、清以来在中国各地的传播，与回回人和回族的迁徙、发展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回族传统习俗深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回族尽管已通用汉语文，但民族内部用语仍保留着许多阿拉伯、波斯词汇。历史上，特别是中原、江南各地人们接触和了解伊斯兰教也主要是通过回民，民间俗称伊斯兰教为回教、回回教。国民党政府视回民为“宗教信仰不同的国民”，“汉人信了回教”，以“回教徒”指称回族，其影响迄今在海外一些地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族识别工作，确认国内有10个少数民族[①]主要信仰伊斯兰教。1956年国务院发出关于伊斯兰教名称问题的通知，规定今后一律不再使用回教、回回教名称而称伊斯兰教，澄清了回族与伊斯兰教的关系。回族的风俗习惯受到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回族中得到了全面贯彻。杂、散居于山东省各地的回族人，是中国回回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同全国各地回民一样，有着共同的传统文化、心理素质、风俗习惯和特色鲜明的经济生活，在近百年来的民族解放事业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与中国回族的形成及其发展，与中华民族的命运，息息相关。他们在山东近现代历史和中国回族史中居有显著的位置。

山东回族来源及习俗

早在唐、宋时期，山东的青州、临清、济南等商业繁华地方，就有回族先民活动，迄今有口碑流传。而回族先民即回回人大批徙居山东，是在元朝以后。

元朝回回定居山东，主要来源有两类：(1)编迁屯垦的探马赤军与当地汉族女子通婚定居。13世纪初成吉思汗西征时，将俘虏的部分回回人分配给蒙古贵族当奴隶，大部分编为“探马赤军”，元朝建立后令其分地屯垦。1263年(元中统四年)，益都路设屯马场，每年造蒙古、回回、汉字文册上报。1273年(元至元十年)，元世祖

令‘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与编民等”。1308 年(元至大一年),罢益都诸处牧马人,随地入社。回回军士取得编民身份后,与汉族女子通婚,繁衍生息。无棣县的五营,阳信县的大营、小营和六营,济阳县的刘家营、马家营,泰安市的前营,鄄城县的军屯等回族聚居村庄,迄今仍保留编民屯垦的称呼。(2)来山东为官携家眷或经商留居。据《赛氏古今宗派》(山东省儒学提举门下士番明编)记载,济南回族赛氏系元朝贵族赛典赤·瞻思丁(1211～1279,曾任陕西、四川和云南行省平章政事)之孙沙不丁后人,元时经商卜居济南。谙都剌(1276～1346,字瑞芝)于 1342 年(元至正二年)任益都路总管兼管军政事务,益都回族杨氏之六世祖为临朐中尉,均有田宅于青州。元末益都金岭镇(今属淄博市临淄区)有经商回回人聚居。

明、清时期是山东回族人口增多的时期,除元朝定居山东的回回人口自然增长,还有 4 个重要原因:(1)明初一些回回贵族为避难而隐居山东。青州回族杨、赵二姓于明初由大都(今北京)迁来。青州《杨氏世谱》(明嘉靖十九年)载“:大明洪武元年,兵取大都,大将军令都人南迁,六世祖遂协(携)莫苏及二女奔青州。……以尝居羊市,易姓为羊,复改为杨”,隐姓埋名,以农耕为生。金岭回族镇《马氏先茔墓碑》(清嘉庆八年立)铭文载:马氏先祖原为元末金陵守官,明太祖即位“,以世为元臣,耻仕明,遂携家隐居临淄甘为齐民焉。又以世奉回教,临淄回教鲜少,见益都之金岭镇回教甚夥,乃自临淄移家于金岭镇”。(2)在统治阶级‘分而治之’政策下被迫移民。明朝对回回人采取‘善加抚[illegible],密切防闲”;不准其居住过于集中。清朝西北回民起义失败后,一些回民被迁往山东。大批回族移民经山西洪洞‘大槐树’徙居山东。(3)外籍人归化。德州市北营村回族温、安二姓,系苏禄国(属今菲律宾)苏禄东王巴都葛·八哈剌后裔。苏禄东王于 1417 年(明永乐十五年)率使节团访问中国,归途中病逝于德州附近。明成祖命以王礼厚葬于北营村,赐谥号‘定”。其长子回国,王妃、二子、三子留当地守墓而定居,繁衍迄今

200 余户,均信伊斯兰教,1731 年(清雍正九年)入中国籍,因生活习惯同于回族及与回族通婚而成为回族人。 (4)当地汉族人因婚姻、过继和皈依伊斯兰教而逐渐改变了民族成分。

建国前,山东回族人已形成了沿黄河故道、运河两岸以及鲁中、鲁西北、鲁西南商旅要道定居的‘大分散、小集中’的分布格局。其人口数量,据 1943 年中共山东分局的文件记录,根据地有 30 多万,敌占区约百万人。就是说,根据地的回族人口是当时山东地区回族总人口的三分之一。

建国后,经过全国人口普查,对山东回族人口有了精确的统计。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山东回族为 24.65 万人;1964 年,为 28.38 万人;1982 年,为 39 万人;1990 年,为 46.12 万人,主要集中在包括济南、泰安两市的鲁西地区,其中济南 8.62 万人、泰安 6.86 万人、德州地区 6.25 万人、菏泽地区 5.61 万人、聊城地区 4.68 万人、济宁 4.21 万人,6 市、地回族人口占全省回族人口总数的 78.56% 他们多数聚居在城镇市郊周围,自成回族街道和村落。全省有 7 个回族乡、镇和 350 个回族村、居。目前回族人口已超过 50 万,在各县(区)市均有分布,回族人口过万人的县(区)市已由 1990 年的 16 个上升为 22 个。尽管在山东省总人口中回族仅占 0.6% ,但在中国东部沿海各省市中,山东省回族人口是首屈一指的 在山东省现有的各少数民族成分中,回族人口占 90% 以上。

尽管回族人通用汉语,熟悉方言,平时服饰与汉族无异,在日常社会活动、生产和生活中与其他民族交流融洽 但是,千百年来由伊斯兰教教规演变而来的回族传统习俗及其宗教生活,在山东蕴涵浓厚的民俗文化中,依然独具特色。回族在饮食方面,忌吃猪肉,不吃一切动物的血和自死物,并忌食不反刍的、形态丑陋的、性情凶残的禽兽,如驴、骡、虎、蛇、鹰等,食用牛、羊、鸡、鸭、鹅等畜禽,须请阿訇屠宰,没有‘清真’刀口的肉食被视为不洁之物。清真寺内禁用烟酒。回民餐馆不得带入回族禁忌的食物。出售清真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品的商店和摊贩,均以阿拉伯文书写的‘都哇’或‘汤瓶’图形作为标志。集市上回族的肉品摊位一般集中在一起并远离猪肉摊贩。每逢回族传统节日和纪念亲属‘周年’(亡日)‘冥纪’(亡人诞辰)、婚嫁日等,要做‘油香’(一种特制的油炸面食)分赠亲友和邻里。回民喜饮绿茶。所食用的清真糕点,均以素油制作。在服饰方面,到清真寺过宗教生活,男性一律头戴礼拜帽,女性则使用盖头。在日常生活中一些虔诚的穆斯林也习惯戴礼拜帽或盖头。礼拜帽和盖头,一般有黑、白两色,盖头须遮住头发不露耳饰。回族内部用语,迄今仍保留许多阿拉伯、波斯语汇,如‘色俩目’‘阿訇’‘海里凡’‘多斯提’‘都哇’‘则那哉’等。宗教教职人员诵念《古兰经》,使用阿拉伯文。回族家庭通常有阿拉伯文书写的‘都哇’(内容多为吉祥如意)贴于门楣。清真寺内的阿拉伯文书法庄重大方。回族节日,以开斋节最为隆重。其民族内部的传统节日,每年除开斋节外,还有古尔邦节、圣纪节、盖德尔夜、登宵等节日,女性穆斯林还要过‘法图麦’节。山东省现有 370 座清真寺,分布在回民集中的街道和村落,每逢民族节日,成为回民聚会和节日活动的重要场所。在婚嫁方面,回族习惯于本民族内部通婚。与其他民族通婚,须按回族习俗举行婚礼,请阿訇写‘依扎布’(证婚),随顺回族生活习惯。在殡葬方面,实行土葬深埋,不留显著坟头。对亡人先施水洗,再用白布包裹(男、女性用布数量不同),出殡时殓入‘塔布’(特制的灵舆),由亲友邻里集体护送到回民公墓入葬。殡期不超过 3 日。不使用花圈、棺材。亲友邻里吊唁送挽帐,不吃‘丧饭’。回民无看风水、烧纸等迷信活动。出殡须请阿訇诵经、行‘则那哉’礼,以后每逢七日、四十日、周年等,请阿訇走坟诵经,进行悼念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回族的饮食习惯、传统节日、殡葬习俗和宗教信仰等,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山东清真食品供应充足,清真饮食服务网点设施基本满足了回族群众的需要。每逢开斋节,政府为回族职工放假 1 天。开斋节、古尔邦节均增供节日食品,古尔邦节免

征牛羊屠宰税。回民集中的地方设有回民公墓。一批具有文物价值的古老清真寺,如济南清真南大寺、济宁东大寺、青州真教寺、临清北大寺等,被修葺一新。一些地方根据回族穆斯林的需要,新建或重修了清真寺。各地清真寺加强民主管理。全省现有阿訇、海里凡千余人，基本满足了回族穆斯林过宗教生活的需求。

回族的政治生活

壮志难移，汉回各族模范；

大节不死,母子两代英雄。

这是 1944 年民族英雄马本斋去世后，朱德同志的赠挽。1939 年至 1944 年间,由马本斋领导的回民支队转战冀鲁豫,经历大小战斗 870 多次,消灭日伪军 3.7 万人,攻克敌碉堡据点和破坏敌人铁路、桥梁数百处,缴获了大批枪炮、弹药和军用物资,令日伪军闻风丧胆,被誉为“无攻不克、无坚不摧、打不垮、拖不烂的铁军”。1941 年 8 月,日军逮捕了马本斋的母亲,马母坚强不屈绝食殉国。建国后摄制的故事影片《回民支队》,再现了这段英勇壮烈的抗日史诗。马本斋因病在山东萃县逝世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延安召开了追悼大会。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中共中央领导同志送的挽联,迄今陈列在建于萃县张鲁回族镇南的马本斋烈士陵园内。

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山东有数十万回民参军参战,拥军支前，马本斋只是所有英勇抗战、为国捐躯的回族志士的杰出代表。他们不仅仅是回民的骄傲，也是中华各民族的楷模。

回族是一个具有爱国主义传统和革命斗争精神的民族。1894 年 9 月,清末名将左宝贵(回族,山东费县人)在平壤保卫战中指挥抗击日军,壮烈牺牲。辛亥革命中,青州等地回民响应同盟会号召,配合了武昌起义。1919 年“五四”运动中,济南回民组织“回教外交后援会”、“救国十人团”,反对巴黎分赃会议,要求争回山东权益,回族爱国人士马云亭等不惜献出生命。曾任中共山东省委委员、青

岛市委宣传部长的回族女党员郭隆真，于 1931 年 4 月不幸在济南被军阀杀害。1926 年至 30 年代初，鲁北庆云县杨庄子、无棣县五营村和鲁南枣庄煤矿区以及泰安一带回民中，建立了党的支部或小组，积极组织贫苦回民进行革命活动，唤醒回族人民的民族解放意识。

1937 年“卢沟桥事变”后，日寇大举入侵中国，在武装进攻和血腥屠杀的同时，还肆意挑拨中华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破坏中华民族团结，瓦解抗日力量。在山东，自北而南许多回民村落和街道横遭日寇践踏。在德州、济宁等地，日寇强迫回民杀猪烹煮慰劳日军不遂而血洗回民区，在济宁一次枪杀回民数十人。为了控制山东各地回族人民，收买马良、唐仰杜等回奸败类，于 1938 年成立所谓“中华回教总联合会”，并在济南、历城、恩县、临清、金乡、邹县、滋阳、单县、济宁、峄县、泰安、惠民、无棣、齐河、章丘、德县、平原、冠县、阳谷、禹城、聊城、阳信、商河、陵县、临沂等地设立分会，鼓吹“争教不争国”，阻挠回民参加抗战。

在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的号召下，山东各地回族群众与日寇、回奸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一方面积极组织抗日武装游击作战，打击回伪军；一方面普遍成立抗日救亡组织，揭露日寇暴行，宣传“国存教乃存”的道理和加强回汉民族团结的重要性，瓦解伪军，动员回民参军扩军，拥军支前，服务抗战。

这一时期，从南到北活跃着几十支回民抗日武装[②]，较著名的（按成立时间先后顺序）有兰陵回民抗敌义勇军（1937 年成立）、费县米栏民联庄会（1937 年成立）、沂蒙回民支队（1938 年底成立）、泰运军分区回民连（1938 年成立，连长米英俊于 1943 年牺牲后，被命名为“米英俊支队”）、冀鲁边军分区回民大队（1939 年下半年成立）、泰西回民游击基干大队（1940 年初成立）、渤海军区回民支队（1940 年 8 月成立）、临沭伊斯兰抗日救国中队（1941 年 12 月成立）和冀鲁豫军区回民支队（即 1942 年 8 月进入冀鲁豫区作战的

马本斋回民支队)。此外,在无棣、阳信、枣庄、东平、朝城、定陶、菏泽等地,还有回民游击队。以渤海军区回民支队、冀鲁豫军区回民支队、冀鲁边军分区回民支队、沂蒙回民支队和泰西回民游击基干大队影响较大。其中,以刘震寰为支队长、王连芳为政委的渤海回支,成为山东地区坚持抗日游击战争的回民武装英勇斗争的旗帜,1940 年到 1945 年 9 月,累计与日伪军作战百余次,攻克大小据点 20 多个,歼灭日伪军、汉奸 2000 多人,缴获各种枪支 1500 多枝、各种炮 20 多门,队伍发展到 2300 多人。抗日根据地的回族爱国救亡组织,较著名的有冀鲁边区回民抗日救国总会(1940 年 7 月成立,王连芳任主任)、泰西回民抗日救国会(1942 年 3 月成立,金晓村任主任)和山东省回民抗日救国协会(1943 年夏成立于沂南县大成庄,刘格平任主任)。1941 年到 1943 年,冀鲁边区回民抗日救国总会创办了《正道》报社,出版报刊宣传抗日,团结回民抗战。泰西回民抗日救国会于 1944 年秋在齐河县大园庄开办了回民抗日学校,为回民武装和爱国组织培养、输送政工干部。

除了组织回民武装与广大汉族人民团结抗日,各地还有不少回族青年奔赴延安等地或在其他抗日队伍中英勇作战,有的还担任着主要领导职务。曾任鲁南铁路工委书记兼鲁南铁道大队政委的张鸿仪,1945 年夏初在战斗中不幸中弹,光荣牺牲,年仅 33 岁。抗战初期由山东赴山西代县开展工作,曾任代县一区区委书记的金方昌,1940 年 12 月被捕遇害时,年仅 19 岁,被中共晋察冀边区委授予"民族英雄"称号。

另外,1937～1943 年,济南、济宁、泰安、益都、滕县、临沂、东平、商河等地,还有一批回族青年报考了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后奔赴抗日战场。

八年抗战胜利后,党领导下的各地回民武装又迅速投入了全国解放战争。多数回民武装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和发展。如临沭的伊斯兰抗日救国中队,于 1945 年 8 月扩编为"滨海回民大

队”,有 300 多人,在店头、马头一带清剿伪军残余,1947 年春改编为‘海防警备团’,1948 年 2 月与渤海二分区回民武装合编,参加济南战役后改编为济南警备旅四团,1949 年后调往海防。原冀鲁豫军区一分区回民大队(1943 年 8 月由泰西回民游击基干大队发展而来),于 1945 年 10 月改编为回民营,1949 年 3 月在河南项城改编后.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五兵团五十一师一五一团南下,这支回民武装自成立以来经历大小战斗 400 多次。原渤海回支的一部分约 400 人,于 1945 年 10 月奉命(由刘震寰率领)挺进东北地区参战,1946 年 5 月组建为东北民主联军回民支队 (刘任支队长),1948 年 9 月编入东北野战军铁道纵队二支队,1951 年赴朝鲜参战。

这一时期山东省各地区新组建的回民武装,规模较大的是渤海第一军分区回民支队,1947 年 7 月经渤海区党委和军区批准建立,由原渤海三分区回民游击队、一分区回民大队、二分区回民大队和无棣、阳信县大队回民连以及沧县、南皮、盐山等地翻身后新入伍的回族青年农民组成,支队长周志坚,政委张英达,下辖 6 个连队,总兵力 800 多人.后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济南警备第一团,参加了济南战役。新组建的回民武装,还有鲁中军区回民大队,有 300多人,1945 年 8 月成立,在益都、济南、泰安一带回民中开展工作,配合主力部队作战 鲁南军区回民支队,有 300 多人,1946 年 7 月组建,次年 2 月编入主力部队。

在山东各解放区,回族政治、经济生活都发生了巨大变化。1945 年 8 月,山东省解放区回族群众团体‘山东省回民协会’成立,主任刘格平,刘震寰、王连芳、李敬渔、李微冬、刘杏林(阿訇)、张六一(阿訇)、马次塘、文益泰、韩笑农、张英达、彭林柏、张期、彭林鹤、米栻民担任委员。省回协成立后,相继建立了鲁中、鲁南、渤海、滨海 4 个分会,以及支会 2 个、城镇会 12 个、村会 74 个。渤海回协(主任王连芳)机关报《伊斯兰报》于 1946 年 1 月创刊,在山东

解放区回民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回协组织联系回族群众 4 万多人,在扩军、参战和支前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共中央华东局对山东省的回民工作非常重视，对回协、基层回族参政和建立政权、回民武装的干部配备和开展城市回民工作等，都作出了具体指示。1946 年枣庄第一次解放，老枣庄街有史以来第一次成立了以回族干部为主体的镇政府。解放区普遍开展的反奸清算和土地改革运动,使昔日‘穷回回’在经济上翻了身,极大振奋了山东回族人民的革命斗志。

解放区广大翻身回民支前参战热情空前高涨。1946～1947 年,禹城韩寨、高庄回族民兵迅速发展到 480 多人,仅 1946 年就参加战斗 62 次。沂南县回族英雄、神枪手金维三,率领民兵跟随解放军主力参加了鲁南战役、莱芜战役、孟良崮战役、南麻战役和淮海战役,先后荣立 4 次一等功,并荣获‘山东民兵英雄神枪手’称号。1946 年 6 月,金岭镇 200 多回民组成支前担架队，冒雨配合廖容标部参战数昼夜。1948 年解放胶东时,禹城县近 200 多回族青年组成担架队参加县支前团,历时 3 个月参加战斗数十次。沂水县刘家庄翻身农民马传启所率领的回民担架班，随军转战山东到江南，抢救伤员不计其数,不畏劳苦,全班 20 多人出色完成了任务,成为全国闻名的模范担架班,被誉为‘马传启班’。有不少回族支前民工血洒疆场，这些革命烈士永为后人怀念。

30～40 年代是回族干部成长的重要时期。特别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根据中共山东分局和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回民干部问题的指示,各根据地和解放区都认真贯彻民族政策,把回民平等参政和有计划地培养、选拔回民干部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1943 年,鲁中参议会有了 1 名回族参议员。各地回民武装和回救会、回协组织成为党联系广大回民的桥梁和纽带，成长起数以百计的能够密切联系回族群众并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回族党员干部（包括女干部),不仅有力领导了当时的回民武装和回族革命活动,也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新中国成立后的民族工作，做好了干部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山东回族的民族平等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1950 年 3 月召开的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专设回民界别，张英达、曹耀先、李微冬、李敬渔、马楚珍、陈兴起、韩文昌、韩华亭当选为代表。其中，张英达被选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曹耀先被选为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

为了确保杂居散居的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均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选代表名额以人口比例为基础，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得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1956 年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建立民族乡的指示》中，对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少数民族代表作出规定：(一)对少数民族 500 人以上不足 2000 人的聚居村庄，除在乡民代表大会中有适当比例代表外，在乡人民委员会中应有少数民族乡长或副乡长的职务；(二)少数民族不满 500 人的一般地区在乡人民代表大会中，均须有少数民族的适当代表，或选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以照顾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三)少数民族选举的代表名额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条款的规定予以照顾。各级政协也十分重视回族委员的参政议政问题，在少数民族界别之外的社会各界，同时注意推荐和安排回族委员。在第 1—8 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第 1—7 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中，回族代表、委员均达到代表、委员总人数的 24％以上，远远超过了回族所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

曾担任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的有李敬渔(第一届)、马楚珍(第二、三届)，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有马楚珍(第五、六届)、马德贵(第七、八届)。历届省政协均有回族常委，1988 年 1 月，金宝珍

当选为山东省政协副主席。

山东省回族干部队伍建国以来不断壮大，1957 年全省区级以上干部 394 人，1984 年全省回族干部达到 6000 多人，1987 年山东省有 18 个县有回族副县长，各回族乡(镇)长均由回族干部担任，1990 年全省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中的回族干部及负责人占全省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1.83%。山东省回族党员也在迅速成长，1957 年全省有回族党员 263 人，1976 年底达到 1.16 万人，1990 年 1.3 万人，1996 年约 1.5 万人。目前各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中，回族代表约 3000 人。

山东省还为宁夏、内蒙古、新疆、甘肃、陕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安徽、浙江、福建、湖北、四川、云南、贵州、北京、上海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输送了不少优秀回族干部。还有的在军队担任高级领导职务。有的出任驻外特命全权大使。

建国以来担任过副省级以上党政领导职务的山东籍回族干部有 韩哲一[3]、黑伯理[4]、丹彤[5]、张凡[6]、李微冬[7]、杨辛[8]、丁毅民[9]、金宝珍[10]、彭林柏[11]、赵志强[12]。

回族乡(镇)建设，是建国后山东回族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1954 年，山东省建立了济宁市回族自治区(后易名为回族区)及若干乡一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1956 年 8 月，根据 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规定和 1955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民族乡的指示》，规定：(一)将原来少数民族自治乡和乡一级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一律更改为民族乡。为了便于民族间的团结合作和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应当吸收一部分附近的汉民村庄划入民族乡，划入的户数、人口一般以不超过民族乡少数民族总户数、人口为宜；(二)原来虽未建立民族自治乡，但按照少数民族聚居的情况，乡政权人员的组成，政府各项具体措施

的执行，实际形成自治乡的条件者，以少数民族在 2000 人以上的聚居村庄为基础，吸收附近一般不超过少数民族总人口的汉民村庄合并建为民族乡。迄 1958 年人民公社化前夕,山东省已有 16 个民族乡和 1 个民族区。

198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着手恢复和新建民族乡的工作，1983 年至 1986 年 12 月,批准恢复和新建回族乡(镇)10 个。后经调整,现有 7 个回族乡(镇),即：

淄博市金岭回族镇　1953 年 3 月至 1958 年 10 月为金岭民族乡。1984 年 5 月更今名,当时回族人口占全镇总人口 42%；

莘县张鲁回族镇　1984 年 8 月批准建立。回族人口占全镇总人口 21%；

青州市云峡河回族乡　1984 年 9 月批准建立。回族人口占全乡总人口 12%；

曹县侯集回族镇　1984年 10 月批准建立,回族人口占全镇总人口 21.6%；

济阳县辛集回族乡、店子回族乡　1984 年 12 月批准建立,回族人口分别占所在乡总人口的 18%、14%；

禹城市十里望回族乡　1986 年 11 月批准建立。回族人口占全乡总人口 12%。

民族乡(镇)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个重要补充,有利于保障杂、散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平等权利,调动民族乡(镇)主体民族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积极性,促进本乡(镇)经济文化的发展。90 年代以来,经过各回族乡(镇)回汉民族的共同奋斗,多数乡(镇)社会总产值超过亿元。其中,禹城十里望回族乡 1996 年实现社会总产值 10.8 亿元,财政收入 340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 1980 元,分别是 1986 年的 48 倍、44 倍、25 倍,曾获‘全省第二届百乡镇双文明竞赛明星乡镇’‘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先

进单位”“山东省教书育人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

回族的经济生活

历史上,山东回族居住分散,聚居区域小且人口较少,难以形成独立的经济单位。各地回族的经济生活顺应当地经济的总体发展,同时又在皮、毛、肉等传统行业经营中自成特色。

建国前,山东回族中地主、资本家是极少数,绝大多数回民生活贫困,被称为“穷回回”。

回族中60%为农民,一般得不到面积大、土质好的土地,生产资料匮乏,无地、少地或只有贫瘠土地的农户,往往兼作小商小贩以维持生存。城镇回民多是肩挑贸易的小商贩或失业半失业人员,朝不保夕。鲁西北农村回民农户有“七多”“不打粮的土地多,苛捐杂税多,破房漏屋多,做小买卖的多,扛长工的多,逃荒要饭的多,下关东的多。40年代末无棣县五营村有回民200余户,其中逃荒要饭159户,扛长工14户,卖儿卖女8户,刘庙村下关东200多人。鲁西南菏泽地区回民“占街头、皮毛行、卖零食、宰牛羊、当经纪、贩米粮”十分普遍。40年代济宁南关越河两岸回民,70%以上从事跑行、勤行(指卖羊肉汤饼等小食品摊贩)和屠宰牛羊,提花生篮子的多,文盲多,跑主麻(要饭)的多“愁吃、愁穿、愁阴天、愁要夫派捐。鲁中地区回民集中的金岭镇、太河村和灯塔村,土改时记载,97%以上为贫下中农,因土地少、土质差,多数回民依靠小商贩维持生计,度日艰难。金岭民谣“:穷回回,愁断肠,烧饼、果子、宰牛羊,推车挑担串四方,一天挣来一天吃,一天不跑就断粮,土坯草房脏又矮,遇到雨雪闹饥荒”太河民谣“:穷回回,乱游荡,无衣无土无住房,肩挑八股串四方,饮食、皮毛、宰牛羊”,都是被称作“穷回回”的真实写照。

鲁南枣庄地区回民中皮匠较多“,起早贪黑串四乡,一天挣着一天吃,一天不挣就断粮。”1940年前营南县东集西村回民33户,

有 16 户因贫困逃往江苏沙河一带要饭谋生。建国前夕，济南市市区回民 4435 户，70％是各种小贩，其中西青龙街回民赊贩青菜的占当地总户数的 90％。全市回民中有牛羊肉摊贩 120 户，过着“杀一千，宰一万，住了刀子断了饭”的极不稳定的贫苦生活。

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山东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贫苦回民在经济上翻了身。1945 年底至 1946 年初，泰安、泰宁、益都 3 县的 7500 多回民通过反奸清算斗争分得了土地、房屋和粮食等；惠民县二区 8 个村 800 多回民在斗争中组织起来，收回被霸占的土地 101 亩，清算出粮食 4.7 万斤。翻身后的回族农民和小商贩的生活普遍得到了改善。在 1946 年至 1948 年土地改革运动中，渤海区靖远、德平、庆云等县 50 多个回民村 1500 多户贫苦回民分到了土地，其中庆云丁家庙村每人分地 2.8 亩，连土地最少的宁津县长官镇回民也得到了土地(原来的地主规定不能卖给回民土地)。阳信一区六营村回民每人分得了 1～2 亩土地。土地问题的解决，使回族同胞欢欣鼓舞，各村面貌焕然一新。在当时的土地改革和群众运动中，党和人民政府注意到回民中的一些特殊问题，如清真寺的土地不予没收；阿訇除本身系恶霸地主外，就不以剥削者进行斗争；清真寺较多的土地，都由回民群众与寺的主管人协商处理。这些具体措施得到回民群众与宗教界人士的拥护。山东解放区土地改革的胜利，大大提高了回族农民的阶级觉悟和政治积极性，因而有力地增强了回族人民保卫胜利果实支援解放战争的革命热情。

建国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变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山东回族的经济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省已有 85％的回族农民脱贫致富，80 个回族村(居)步入了小康行列。1996 年统计，全省回族农民人均纯收入 2055 元；7 个回族乡(镇)实现社会总产值 17 亿元，粮食总产量 11.25 万吨，肉产量 1.44 万吨，水果总产量 0.77 万吨，人均纯收入 1879 元，许多地方的回族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超过了当地汉族农

民。“穷回回”的日子一去不返。

历史上,牛羊屠宰业、皮毛加工业(俗称“皮、毛、肉”)和清真饮食服务业,形成为山东各地回民擅长并独具民族特色的传统行业。各地农村回民中有大量季节性小商贩及农闲时经营小手工业者,大则贩运牛羊、皮毛、粮食、盐、茶及杂货,屠宰加工牛羊肉及制革;小则出苦力,卖瓜果蔬菜、清真小吃,卖炭等。城镇回民经营牛羊肉食业、畜产品加工业和清真饮食业等,既有坐商又有大量沿街肩挑叫卖的小商贩。

城乡回民聚居点均有经营牛羊屠宰业及加工牛羊肉食业户。以济南回民屠宰业规模较大, 40 年代末有经营牛羊肉坐商 250 户、牛羊肉摊贩 120 户。

早在 20 世纪初,临清、济宁、泰安、枣庄、菏泽一带及济南、金岭镇、益都等沿运河、津浦、胶济线交通要道的回民聚居点,就设有皮毛行、栈和作坊。 1936 年临清皮革作坊大小计 70 余户,回民精工制作的“千张袄”名闻省内外,后因日本侵略军及国民党统治摧残,至建国前基本停业。清末民初,益都皮毛业商号约 20 家,集中在城里南官街和东关,从业回民 300 多人。 30 年代金岭镇回民从事皮料加工者 60 余户,多为集资购皮举家经营,少数雇工制作,以“益成皮店”规模最大,产品远销沈阳、长春。 40 年代末济南市区回民皮毛业坐商 24 户,占全市皮毛业户的 30%。抗日战争前夕山东回民皮毛业以济宁较为发达,而在鲁南解放区,回民聚居点开设了皮革厂和商店,经营军需皮革制品,服务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回族传统行业得到了新的发展。

清真饮食业,分清真饮食摊贩和餐馆。山东城乡回民聚居点均有清真饮食摊贩,挂“汤瓶壶”等特色招牌,经营牛羊肉熟食、羊肉汤、各种面食等。建国前济南回民饮食摊贩 800 户,农村难以数计,大凡一个家庭一个门面,甚至搭个草棚、提只篮子即可叫卖,是较普遍的谋生手段。经营清真餐馆则多地处商业繁华区。建国前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